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金依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金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1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5,000万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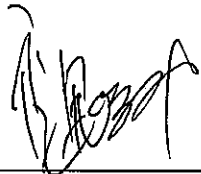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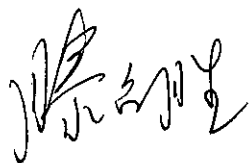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 江



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